

114-1 全校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壹、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貳、宗旨

配合大一英文課程目標及激發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語言中心特舉辦本活動，提供學生創意表達機會，以提升其口說表達及應用能力。

參、參賽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非以英語為母語，並有正式學籍非外語系所之在學學生。
2. 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或求學超過六個月(含)以上，或六足歲後未曾各地區英語(含雙語)學校累計就讀六個月以上。

肆、報名辦法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報名人數上限 25 人，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由參加同學自行至中心網頁公告處進行線上報名，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報名截止後，將於 11 月 5 日前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如對名單有任何疑義，請於 11 月 6 日 中午 12 點前電話通知中心(05-271-7978)

伍、比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時間：13:20 開始，請於 13:00 攜帶學生證，至現場完成報到。

地點：蘭潭綜合教學大樓 B1 A32-004 階梯教室

陸、比賽規則

1. 比賽為個人演唱，表演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到將按鈴、舉牌告知。接到通知仍拒不下台者，將以總分扣 10 分處理。
2. 參賽者可選擇清唱、樂器伴奏或伴唱帶；若需伴唱音樂，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先行上傳 Mp3 至雲端，並將下載連結寄至語言中心外語組信箱：flgc@mail.ncyu.edu.tw，信件主題請註明「英語歌唱比賽-參賽者姓名」。
3. 伴唱音樂須為純音樂，不可有其他人聲。
4. 比賽時若參閱歌詞，成績由評審酌予扣分。
5. 演唱內容若有任何暴力或其他不妥文字或聲音，主辦單位將要求參賽者立即中斷，並取消資格。
6. 賽前由中心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參加比賽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於報到時查驗身分。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7. 參賽者須遵守本校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比賽辦法及細則。
8.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於賽前公開說明。

柒、評分標準

1. 英文咬字發音及音量 60%、流暢度 20%、歌唱技巧及音色 10%、台風及造型 10%。
2. 如遇同分情形，以英文咬字發音及音量項目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若該項目同分，則以流暢度項目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

捌、獎勵辦法

1. 獎項取前 5 名：獎金依次為 NT\$3,000、NT\$2,500、NT\$2,000、NT\$1,500、NT\$1,000，另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參賽者表現未臻水準時，前列獎項得以從缺。
3. 得獎學生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提交 2-3 分鐘比賽心得影片，未配合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重新排定得獎名次。
4.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參賽者均頒參賽證明。
5. 為鼓勵同學共襄盛舉，另頒發最佳人氣獎，由觀賽人員現場投票，票數最高者可獲得 NT\$1,000 元商品禮券(由驛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贊助)，參與投票之觀賽人員亦將現場抽出 1 名得獎者，得獎者可獲得 NT\$500 元商品禮券(由驛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贊助)。
6. 觀賽人員採現場排隊報名，上限 100 名，請於比賽當日 12:50 攜帶學生證，至現場依序排隊報名，不開放預約報名。

玖、相關事項

1. 本活動需經費 10,000 元，經費以本校教育部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經費支應或由語言中心項下經費支應。
2. 參賽者於比賽時間准予公假，公假申請單請最晚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至會場，由中心據實核給公假，逾期不受理。觀賽者非必要到場人員，恕不受理公假申請。
3. 比賽期間，為避免干擾參賽者，敬請在場人員避免交談，並將手機調至靜音或震動。除了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外，敬請在場人員盡量不要拍照；如需拍照，禁止於場內走動或使用閃光燈。

壹拾、聯絡資訊

1. 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石螢螢小姐/張芸甄小姐，05-271-7977
2. 語言中心外語組信箱：flgc@mail.ncyu.edu.tw

壹拾壹、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